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）的（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 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）的（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 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吴起县高原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【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】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【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起县高原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